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(2019)浙规地字第02200008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慈溪市教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
用地位置	青少年宫路以东，科技路以北
用地性质	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(Rsd)
用地面积	49054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； 2、慈发改审批(2018)428号； 3、红线图。

遵守事项

本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；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证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